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308號

原告 郭耀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深港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(即水泥地面、圍牆、雜物，下合稱系爭地上物)拆除(占用面積及位置均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)，並將上開佔用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依上揭聲明所示拆除系爭地上物，並返還占用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,400元【計算式：6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3,90元＝23,400元；如將來勘驗測量後，原告請求拆除之土地面積較多，將另予核定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、地籍圖及異動索引。

(二)提出被告就系爭地上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資料。若為繼承取得系爭地上物，請提出系爭地上物起造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以其繼承人為被告。

(三)請以地籍圖標示系爭地上物占用位置、面積等情形。

01 (四)查明現場路況、路線(如：路名及路徑)，並事先排除周邊障
02 礙物，以利本院現場履勘及地政機關到場量測。

03 (五)提出被告張深港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4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
05 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除戶籍謄本、地籍謄本
06 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9 法 官 范嘉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3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趙世明